附件：

兰州市2026年促进经营主体降本减负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的决策部署，聚焦经营主体在用地、用能、用工、融资、物流、制度性交易等领域降本减负，激发市场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服务经营主体为中心，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为目标，深化改革、优化服务、精准施策，推动要素资源集聚。力争到2026年底，全市用地、用能、用工、融资、物流等关键领域成本明显下降，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加透明，经营主体获得感显著增强，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具体任务

（一）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持续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应体系，稳步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加强科创型、总部型等现代都市产业用地供给，提高存量用地盘活用于新产业新业态的比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提升规划验收登记服务效能。支持都市型产业园区跨宗地

统筹规划指标，允许项目分期、分幢办理规划核实与竣工验收。推行按幢、按层进行不动产登记，提升资产流动性和融资便利度。鼓励“工业上楼”发展模式，对都市型产业项目实行分期、分幢规划核实。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改革，推行带押过户、带押分割等服务，提升审批与登记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完善工业用地激励机制。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过渡期届满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依法依约定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按照约定退出过渡期支持政策，维持原有土地用途。过渡期满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的，可采取租赁或协议出让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4.优化电价政策与用电模式。推动10千伏及以上工业企业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引导企业科学选择中长期和现货交易策略，合理调节电费。优化两部制电价计费方式，开展负荷利用率评估，结合产能灵活变更，节约基本电费成本。探索直购电交易新模式，通过带量谈判降低价格，在2025年市场化交易到户均价同比下降26.26元/兆瓦时基础上，进一步传导改革红利。鼓励企业利用厂房等屋顶空间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降低目录电价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兰州供电公司）

5.持续清理规范供电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开展供电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排查整治，2026年底前清退已查实的不合理收费。全面清理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严查乱加价、乱收费行为，规范收费公示与计量核算，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同步落实重点行业扶持政策，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兰州供电公司）

6.优化缴费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依托智能化平台提前预审接入条件，减少重复踏勘，缩短接电周期。高压单电源用户供电方案答复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低压用户即报即办。指导企业将高耗能工序调整至低谷时段，降低高峰负荷。对主动参与移峰填谷、负荷响应效果显著的企业，在电费结算、需求响应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形成“企业降本、电网稳供”双赢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兰州供电公司）

7.强化市场监管降低用气成本。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用户气源采购价涨幅达到5%及以上时启动，销售价格联动上限不超过0.65元/m^3。规范燃气工程收费，免收新装用户红线连接公共管网的任何费用。持续检查燃气安装收费，严查违规加价、不合理收费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甘肃昆仑燃气公司）

（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8.顶格执行税费扣减政策。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按照国家最高上浮标准，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按国家、省上统一部署执行，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支持企业创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每个300万元至700万元、150万元补助；对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每个10万元至30万元、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提高用工供需适配效率。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平台搭建供需对接渠道，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及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1000场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2.推动政府性担保降费扩面。督促政府性担保机构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减少对抵（质）押要求，扩大信用担保业务规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性担保补充资本金机制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暂行办法》，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原则上按不超过年化费率1%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13.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大力推广“陇原惠岗贷”，对在兰连续经营1年以上、用工规范且上年度用工未减少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单户最高1000万元授信额度；对专精特新、科技型等优质民营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可提升至2000万元（含300万元内纯信用贷款支持）。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35%，最低可至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期限最长3年。（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14.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依托“甘肃信易贷·陇信通”等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丰富专项信贷产品供给。持续扩大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覆盖面。深化“金融助理”入园服务，提供政策宣导、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积极开展政银企保对接活动，搭建融资桥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信局）

（五）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5.降低物流企业税费标准。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优化铁路运输服务机制。深化路地协作，落实铁路运费市场化下浮政策，对大宗货物、重点产业物资运输给予运价优惠支持。依托兰州铁路枢纽优势，深化多式联运协作，提升货物集散、中转、分拨、储存周转效能，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动

国际货运班列扩量增效。（责任单位：市铁建办、市投促局）

17.加快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健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电子证照在执法检查、业务办理等场景深度应用，提升跨地区、跨部门互认通用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18.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保持无纸化通关率100%。推广“提前申报”模式，对进出口货物实行“7×24小时”通关保障。深化多式联运运用，引导企业应用TIR、JSQ等运输方式，提高运输效率。（责任单位：金城海关）

19.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依托兰州—西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推动物流园区提质增效。引导传统物流园区向智慧化、集约化转型。加快国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

（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0.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围绕准入、经营等阶段，重构办事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推动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事项落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在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APP设立服务专区，2026年确保不少于8个涉企应用场景落实落地。将办事指南、政策信息等录入12345热线知识库，强化“接诉即办”能

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数据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1.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在图纸在线审查基础上，全面推行施工质量监督图纸查验、一般设计变更和竣工图编制在线办理，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2.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持续落实取消投标保证金政策，禁止违规收取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至5%以下，履约保证金可通过支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小企业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合同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3.优化税费服务提升办税便利度。全面应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扩大办税缴费服务覆盖面。依托“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春雨润苗”等专项活动，拓展便民办税缴费服务站功能，深化12366热线与办税服务厅一体化转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4.规范涉企收费与检查行为。清理违规收费，严查乱收费、乱摊派。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深化“陇上e企查”系统应用，推动“扫码入企”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推广智能化、无感化、非现场监管模式，实现“扫码入企”全覆盖。同步纠治非行政入企变相扰企行为，整治涉企收费乱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靠实工作责任。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方案，主动配合、协同联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落实体系，确保各项降本减负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政策宣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深入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主动上门宣讲，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守风险底线。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做好资金统筹与监管，确保安全高效。各部门强化风险意识，严守财经纪律，严格审核把关税费减免、资金补助等政策，确保惠企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